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40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范姜志豪

07 陳銘鐘

08 被 告 林高銘

09 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品妤

12 訴訟代理人 吳育誠

13 許宇承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
15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
18 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9 算之利息。

20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
25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3.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
26 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
27 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28 （下同）163,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9
30 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7,857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本院卷第68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3 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被告林高銘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高銘於111年3月11日12時43分許，駕駛被
09 告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所有車牌號
10 碼000-000號民營客運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
11 市大園區台15甲線（PB81）橋墩時，因在多車道迴轉未先駛
12 入內側車道之過失，致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車牌號碼
13 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14 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163,073元（工資87,065
15 元、零件145,897元），扣除系爭車輛合理零件折舊額後之
16 金額為139,796元，又系爭車輛駕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17 過失，應負擔三成之肇事責任，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7,857元
18 等語。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19 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20 二、被告方面：

21 (一)被告林高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二)被告亞通公司則以：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24 過失，應負與有過失責任，主張依法折舊等語。並聲明：原
25 告之訴駁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29 危險方式駕車；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
30 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四、在
31 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

駛入內側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規定。

(二)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理賠險申請書等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卷宗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為被告亞通公司不爭執；而被告林高銘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三) 經查，被告林高銘駕駛肇事車輛自桃園市大園區台15甲線內側車道往觀音方向之外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即行左轉彎，違反上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致本件事故發生，有本院依職權勘驗系爭車輛行車記錄器畫面之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9頁）；另系爭車輛駕駛人行駛於上開路段之內側車道，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生本件事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惟被告林高銘之過失責任並不因此而解免。準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林高銘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01 (四)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2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3 文。查被告林高銘係被告亞通公司之受僱人，為被告亞通公
04 司所不爭執，且被告林高銘係於執行職務時為前開侵權行為
05 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亞通
06 公司應與被告林高銘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應予
07 准許。

08 (五)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
09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
10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2 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63,073元（工資87,065
13 元、零件145,897元），有峯偉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車輛交
14 修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至16頁、28頁）。
15 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
16 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 年，並依同
17 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 年依定率
18 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
19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
20 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為
21 憑（本院卷第8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1年3月11日，系爭
22 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3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
23 金額應以52,731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87,06
24 5，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39,796元。

25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6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
27 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
28 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
29 56號判例要旨）。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路權歸屬情
30 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應負擔30%，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
31 責任，爰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為97,857元

01 (計算式 $139,796\text{元} \times 70\% = 97,857\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
02 五入)。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97,8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均於113年3月
05 25日送達，本院卷第37、38頁）之翌日即113年3月26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陳家蓁

23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5,897 \times 0.369 = 53,83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5,897 - 53,836 = 92,061$
第2年折舊值	$92,061 \times 0.369 = 33,97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2,061 - 33,971 = 58,090$
第3年折舊值	$58,090 \times 0.369 \times (3/12) = 5,35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8,090 - 5,359 = 52,731$